**中建股份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**

**电力电缆Ⅲ采购招标公告**

**1. 招标条件**

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建股份公司）采购管理方针，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电力电缆Ⅲ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人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**2. 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**

2.1项目概况：乐多港万达广场改造项目机电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，位于北京昌平区，总建筑面积15.9万平方米。。

2.2招标内容：电力电缆Ⅲ采购。

2.3招标结果适用范围：乐多港万达广场改造项目机电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。

**3. 投标人资格要求**

3.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生产许可/上道许可/CRCC认证/其他，具备 建筑面积20万平米以上项目供货  业绩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。

3.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

3.3可以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。

3.4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（合作业绩/考核等级/注册资金/产能/仓库/办公场所/开具发票等招标人认可的标准）。

符合上述条件，经招标人招标工作组资格审查合格后，才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。

**4. 投标报名**

4.1报名时间：截止 2020 年 10 月31日，逾期不再接受投标单位的报名。

4.2报名方式：

网络报名，通过“中国建筑电子商务平台”（网址http://www.cscec-buy.com/index.do）上进行报名，不接受其他方式报名。

4.3说明：已在“中国建筑电子商务平台”完成正式供应商注册的投标人，直接登录平台输入用户名和密码，成功登录后签收对应的招标公告并点击报名；未在“中国建筑电子商务平台”注册的投标人，需先通过平台网页进行注册，注册信息通过审核合格后，再进行报名。“中国建筑电子商务平台”（网址<http://www.cscec-buy.com/index.do>）。

**5. 资格审查**

5.1资格免审：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可以免去现场资格审查环节。

（1） 有合作经历  。

（2）  在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合格供应商名录   。

（3）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5.2资格审查资料清单

（1）投标单位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，三证原件（正副本均可），提供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存档使用。

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原件，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。

（3）在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职管理人员证明资料（投标企业办公场所权属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原件、管理人员花名册），提供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存档使用。

（4）中建股份公司下属单位提供的合作业绩证明文件原件，要求有中建股份所属分子企业的采购部门签字盖章确认。

（5）投标单位资信等级证书，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。

（6）招标公告中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列必须条件的证明资料原件。

以上1-2项资料为通用要求，适用于所有招标情况，3-6项根据具体招标品类进行选用。

5.3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

（1）资格审查时间： 2020年11月2日至 2020年11月3日。

（2）资格审查地点：  乐多港万达广场改造项目机电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项目部  。

（3）投标人应携带相应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，逾期无效。

（4）提供虚假资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，任何时候一经发现，取消其投标资格。

**6. 招标文件的发放**

6.1发放时间：      年   月   日    。

6.2发放形式：招标文件发布  电子版  。

6.3发放对象：招标人招标工作组审核通过的投标人。

6.4发放渠道：

（1）电子版招标文件：

招标人通过“中国建筑电子商务平台”（网址<http://www.cscec-buy.com/index.do>）进行发放，请投标人注意上线查收。

（2）书面版招标文件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，请于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至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     时至    时，下午    时至    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在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详细地址）持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单位介绍信、相关证明材料等）领取招标文件。

6.5招标文件收费：本次招标 不需要 收费，每位投标人   /  元，费用主要用于本次招标会务组织需要，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。

**7. 投标保证金及费用**

7.1投标保证金额度：  /  万元。

7.2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：

以获取的招标文件为准，账户对公办理，不接受个人汇款，投标人以投标公司的账户转账。

7.3投标人在递交书面投标文件时，应出示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凭证，没有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，取消其本次投标资格。

7.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：

（1）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。

（2）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收据和投标人收款账号信息，由招标人在确定中标单位后   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相应投标人。

（3）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本次招标履约完毕后，经中标单位申请，招标人核实后   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相应单位。

7.5投标人因参与本次投标所发生的其他任何费用，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**8. 投标文件的递交**

8.1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： 2020年11月日5 时00分至11时00分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0年11月5日11时00分，地点为 乐多港万达广场改造项目机电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项目部 。

8.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**9. 发布公告的媒介**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  云筑网  （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）上发布。

**10. 联系方式**

招 标 人： 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地     址：乐多港万达广场改造项目机电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项目部

邮     编：

联 系 人： 张工

电     话： 18630048092

传     真：

电子邮件：

网    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     号：

 2020年10月30日